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畢業製作實施辦法

101.3.13	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
101.09.11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討論
101.09.11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.9.27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2.10.9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3.3.4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3.3.11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5.5.3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5.5.10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6.2.24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6.3.7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7.3.27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7.5.22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107.6.5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11.05.05	110-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修訂
111.05.17	110-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本系發展目標，以培養藝術創意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由本系應屆畢業生成立「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」。
- 三、學生須修習「專題研究設計」及「畢業專題製作」，以進行畢業製作。
- 四、學生必須以公開展演方式呈現畢業製作成果。

貳、畢業製作方向、主題與成果呈現方式

- 一、畢業製作主題依據本系專業學程擇一或跨學程規劃，成果必須於總審時對外公開發表。
- 二、方向、主題與成果形式建議：

畢業生需以藝術、產業、在地方等三個關鍵概念，同時運用下列三個方式進行畢業製作。

(一)文創產業研究：針對文創產業的各式議題，提出完整並邏輯脈絡清楚的研究報告書。

(二)文創產業企劃：專案企劃與執行。

(三)文創設計開發：開發具創意及市場潛力之作品。

參、畢業製作進行方式

畢業製作得依製作需求以「團隊方式」進行，不受專業學程限制，團隊成員得以二人以上為原則。

肆、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組織及執掌

本組織設總召、副召，分別統籌及執行各項事務。

伍、畢業製作流程及重點

畢業製作分成以下五個階段：實作資格確認、專題計畫審查、專題執行審查、畢業展覽規劃與執行、畢業專題執行成果總審。

(一) 實作資格確認：

- 1.主修藝文產業經營學程者需修完該學程十二學分。
- 2.主修藝術創意學程者需擇一課群並至少修滿六學分。

(二) 專題計畫審查：

學生於「專題研究設計」課程組成團隊及進行專題研究與企畫，於當學期進行審查。審查重點為專題的創新性、可行性及完整性。審查由授課教師統籌辦理。

(三) 專題執行審查：

學生必須將企畫內容執行完成 100%。審查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至少三名校外委員組成。

(四) 畢業展覽規劃與執行：

辦理校內、校外公開展覽至少各一場。且最遲於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結束前需完成。

(五) 畢業專題執行成果總審：

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三名(不含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授課教師)，另請校外委員至少三名進行審查。屆時將評選出藝創獎之團隊，得獎團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，得獎作品得由本系典藏。

陸、畢業製作各項書表

依據系辦公告。

柒、修訂

本辦法將配合相關法令及本系發展適時修訂，制定及修訂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